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 日

雲林地檢署 123 打詐反毒不缺席 結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聯合變賣會 科技偵查 全力阻詐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上午，在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行政大樓前廣場，結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辦理「桃城 123 聯合變賣會-雲林場」活動，由本署林柏宇檢察官在現場進行「打詐反毒」宣講，強調政府打詐新四法的推出，科技偵查已法制化，雲林地方檢察署加大打詐及懲詐力道，提醒民眾需時時提高警覺，避免淪為詐騙集團的共犯。

根據內政部打詐儀錶板所提供的資訊，「假買家騙賣家」、「網路購物詐騙」的手法，高居全臺詐騙手法第 2、3 名，僅 113 年 9 月 29 日一天共有 127 件詐騙事件發生，民眾單日財損合計高達 1,311 萬，林柏宇檢察官向民眾重申雲林地方檢察署打擊詐欺的堅定決心，更進一步說明本署打擊詐騙與查緝毒品的成效，今(113)年 1 月至 8 月間，查扣詐騙贓款（含凍結帳戶現金）達到 645 萬 2,800 元，聲請羈押 146 人(核准羈押 112 人)，平均 2 至 3 天便成功羈押 1 名詐騙犯；查緝毒品方面，112 年 9 月至今(113)年 8 月間偵查販賣、運輸、製造毒品案件的起訴率為 78.1%，查獲製毒約 3 公噸的製毒集團，瓦解一個長期運作的毒品製造犯罪網絡，呼籲民眾如有發現相關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情資，宜儘速通報檢警，全民協力讓社會根除詐騙、免受毒害。

當日並透過有獎徵答活動，本署以「打詐新四法-雲檢 Mirai 爆米花桶」作為有獎徵答獎品，象徵一桶帶走詐騙的決心與守護民眾的力量，拍賣會上播放「打詐新四法」宣導影片，讓民眾了解五花八門的詐騙型態，呼籲在場民眾聯合拍賣會可以盡量買，但對於網路購物及投資就需要小心謹慎，詐騙集團善於利用人性弱點，常冒用名人名義及照片成立投資群組廣發簡訊，切勿掉入詐騙陷阱，甚至讓自己成為詐騙集團幫兇，有疑義就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。

本署呼籲，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防不勝防，故今年加速修法訂制通過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將詐騙刑責提高，高額詐欺犯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，且隨著科技偵查法制化，增加檢警辦案武器，加強打詐執法力道，

並希望全民共同支持、預防打詐，才能有效遏止詐騙犯罪。

